

证券简称：安车检测

证券代码：300572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摘要

2017 年 4 月

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激励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车检测”、“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依据制定。

2、本激励计划采用限制性股票的激励方式，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6,667.00 万股的 1.20%。其中首次授予 67.50 万股，预留 12.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5.625%。

3、限制性股票的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安车检测 A 股普通股，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8.61 元。

在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价格将做相应调整。除上述情况外，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或其他条款的，应经公司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安车检测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5、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授予日起四年，锁定期为授予日起不低于一年。预留限制性股票应当在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期为锁定期期满之日的次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期满之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自授予日起满一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内按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实际解锁数量应与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评

价结果挂钩。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条件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 2017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 20%	自首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 2018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 40%	自首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 2019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 60%	自首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可解锁期间按每年 50%：50%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条件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 2018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 40%	自首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 2019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 60%	自首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6、本次激励对象行权资金以自筹方式解决，安车检测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的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7、本激励计划必须在安车检测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安车检测将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权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计划》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8、公司审议本激励计划的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9、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目 录

一、	释义	5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6
三、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6
四、	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工具分配情况	7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8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10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11
八、	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3
九、	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	15

一、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安车检测、公司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本激励计划、股权激励计划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限制性股票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按照预先确定的条件授予激励对象一定数量的股票，激励对象只有在业绩目标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条件后，才可自由流通的安车检测股票
激励对象	指	依据本激励计划获授限制性股票的人员
董事会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授予日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应为交易日，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通过本激励计划后确定
锁定期	指	授予日起至该期限制性股票解锁日之间的期间
激励计划有效期	指	本激励计划权益工具授予日起四年
解锁	指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锁期内可以在二级市场上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的行为
解锁期	指	锁定期满次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有效期满之日止期间
解锁日	指	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的第一个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所确定的、激励对象获得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的价格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 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和股票数量

安车检测在本股权激励计划下拟授予激励对象 80.00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公司截至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股本总额 6,667.00 万股的 1.20%，其中首次授予 67.50 万股，预留 12.50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占股权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 15.625%。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一）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安车检测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股票。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可根据本激励计划以授予价格购买公司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安车检测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计划标的股票的种类

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工具所涉及的股票种类为公司普通股。

三、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安车检测《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考核依据

就本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的考核事宜，公司董事会制定《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作为考核依据。

3、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获授股票数量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出，由监事会核实并将其核实的情况在股东大会上予以说明。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成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出现以上任何规定不得参与激励计划情形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激励计划的权利，回购注销其已被授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公司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总数为 104 人，均为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均不存在第（一）款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第 4 项所列不能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四、 激励对象的获授权益工具分配情况

（一） 本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分配比例如下：

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 票总量的比例	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时 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一）核心骨干员工限制性股票：合计 104 人			
核心骨干员工限制性股票	67.50	84.375%	1.01%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	12.50	15.625%	0.19%
限制性股票合计	80.00	100.00%	1.20%

注：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二）本次激励对象均未同时参与两个或两个以上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三）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中，无公司监事,无公司独立董事,无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公司聘请律师对上述激励对象的资格和获授是否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本激励计划出具专业意见。

（五）任一单一激励对象所获授的股权激励所涉及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

五、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禁售期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 年。

（二）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应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届时由公司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是下列日期：

-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4、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三）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锁定期，分别为 12 个月、24 个月和 36 个月，均自授予之日起计。锁定期内，激

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指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解锁的第一个交易日。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三次解锁。

解锁安排如下表所示：

项目	解锁时间	可解锁比例
第一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次解锁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五）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日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间按每年 50%：50%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具体解锁比例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自首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自首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六）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对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规定如下：

1、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该部分标的股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每年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有的公司股份；上述人员不得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3、若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符合转让时《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

1、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 28.61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8.61 元的价格购买依据本激励计划安车检测向激励对象增发的公司限制性股票。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不低于股票票面金额，且不低于下列价格较高者：

（一）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1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47.09 元的 50%，为每股 23.55 元；

（二）本激励计划公告前 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每股 57.22 元的 50%，为每股 28.61 元。

（二）预留限制性股票

1、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时由董事会确定。

2、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

定执行。

七、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与解锁条件

（一）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以下前提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后至授予日期间，如激励对象发生如下任一情形的，公司将取消其获授资格：

（1）激励对象职务变更成为不能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人员；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

德、泄漏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者被公司解聘的；

(3) 激励对象辞职；

(4) 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负伤而导致丧失劳动能力的；

(5) 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死亡的。

(二) 解锁条件与解锁安排

激励对象对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除满足上述条件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才能解锁：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锁还需要达到下列业绩考核指标后方可实施：

解锁期	解锁条件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 2017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 20%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 2018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 40%	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锁期	公司 2019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 60%	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预留限制性股票自本计划首次授予日起满两年后，激励对象可在解锁期间按每年 50%:50% 的解锁比例分批逐年解锁。具体解锁条件及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锁期	解锁条件	解锁时间	解锁比例
-----	------	------	------

第一个解锁期	公司 2018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 40%	自首个授予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锁期	公司 2019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金额较 2016 年同比增长不低于 60%	自首个授予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2、个人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办法，对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共有 A、B、C、D 四档。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 A/B/C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合格；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 D 档，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合格。

激励对象只有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当年度限制性股票才可按照个人解锁比例进行行权/解锁。

激励对象在上一年度绩效考核不合格，则当年度限制性股票的解锁额度不可解锁，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

八、 限制性股票数量和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将限制性股票的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例（即 1 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配股

$$Q=Q_0 \times P_1 \times (1+n) / (P_1+P_2 \times 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P_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若在授予日前公司发生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公司将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缩股 $P=P_0 \div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

授予价格。

$$4、\text{配股 } P = 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 (P_1 \times (1 + n))$$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P_1 为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P_2 为配股价格， n 为配股比例（即配股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若限制性股票在授予后，公司发生送红股、送现金红利、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或缩股等事项，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数量按上述方法进行相应调整。如出现前述需要回购注销的情况，则公司应回购注销相应股票及其孳息，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如上。

（三）限制性股票的调整程序

1、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依上述已列明的原因调整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锁或回购价格和数量。董事会根据上述规定调整授予、解锁或回购价格和数量后，应及时公告并通知激励对象。

2、因其他原因需要调整限制性股票总量和价格的，应经董事会做出决议并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若有上述调整情形发生，公司应当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安车检测《公司章程》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出具专业意见报告书，并及时公告。

九、 会计处理及业绩影响

（一）实施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激励对象提供服务的，以授予激励对象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

2、对于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激励对象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

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3、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测算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中关于公允价值确定的相关规定，公司选择 Black-Scholes 模型，扣除限制性因素带来的成本后作为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于董事会当日运用该模型以 2017 年 4 月 24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预测算（授予时进行正式测算）。

（三）股权激励的成本分摊

根据上述测算，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 675,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成本为 535.65 万元。若以上权益工具相关的解锁条件均能满足，且全部激励对象在各解锁期内全部顺利解锁，则上述成本将在首次授予权益工具的锁定期内进行分摊。假设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7 月初，则公司 2017 年-202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首次授予的 股票数量 (万股)	限制性股票成 本(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2019 年 (万元)	2020 年 (万元)
67.50	535.65	156.23	232.12	111.59	35.71

注：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计算、会计处理和成本分摊将按照上述方法进行处理。

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权益工具成本为准。权益工具授予后，公司将在年度报告中公告经审计的股权激励成本和各年度确认成本费用金额及累计确认的成本费用金额。

本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管理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情况估计，在不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考虑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

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深圳市安车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